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、完善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、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等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固有委员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并另设副组长一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 对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行监督检查:
 - 1、监督、检讨及评估公司所采取的以贯彻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（或称可持续发展, 下同）的重点、目标与指引的行动, 包括与公司业务部门进行协调, 确保其营运及实务遵守相关重点与目标;
 - 2、审视及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ESG 之风险及机遇;
 - 3、就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营运及表现的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风险、机遇、趋势进行监察、评估及回顾分析;
 - 4、监督及审视公司环境及社会责任表现, 以及相关的政策、实务、框架与管理方针, 并提供改善建议;
 - 5、考虑公司的环境及社会责任对其利益相关方者（包括员工、股东、当地社区及环境）的影响;
 - 6、对公司 ESG 报告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;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, 应形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参与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签订投资协议、合同前的谈判；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工作细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与 ESG 委员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，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五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

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形式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回避表决

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有表决权的委员不足 2 人时，应当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【】日